

考場規定

1. 同學需依照編排之考試座位就坐。
2. 考試時間為2小時。不可看書、筆記、或任何形式小抄，但允許帶「公式紙」。
3. 「公式紙」限定一張A4，僅能單面書寫，須註明姓名學號，限本人使用。
4. 「公式紙」內容只能是課本數學公式，字形字體大小不拘，但必須親自手寫，不含任何影印、印表機印刷，亦不可於其上黏貼紙張。
5. 考試時隨時抽查「公式紙」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當場沒收外，以不誠實考試提報學校處理。
6. 僅有答案卻未詳列必要說明、算式或推導，不予以計分。解題觀念正確但計算錯誤者，部分給分，給分標準由閱卷者認定。
7. 手機、筆電、平板、背包等個人用品需置於教室講台。可以使用不具程式、不具上網功能之計算機應試。
8. 考試前請先上好廁所，考試期間不可離開試場。
9. 考試開始一小時後始可繳卷，遲到半小時後不得入場。
10. 試卷僅可使用黑色或藍色之鉛筆、原子筆、鋼筆作答。